

## 市政總質詢第 3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陳建銘

計 1 位 時間 40 分鐘

##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5 日—

速記：吳佩珊

主席（陳議長錦祥）：

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3 組質詢，質詢議員陳建銘議員，時間 40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建銘：

市長，所有市政問題你都必須要盡力完成，針對市政總質詢的部分也不免俗。請教市長，到底你要不要參選下屆總統？

柯市長文哲：

以後的事，以後再煩惱，我每天正常工作就好了。

陳議員建銘：

你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把市政做好，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建銘：

市政做不好，其他的事情都是空談，選總統除了要有理念以外，你的政績也非常重要，但是擔任黨主席就不一樣了，擔任黨主席更需要為政黨的未來作為，與未來能夠為人民做些什麼事情要說明得更清楚。因此，我認為你擔任市長又兼任黨主席並不是很恰當，因為蠟燭兩頭燒，到最後什麼事都做不好。

首先，想要就教市長有關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公車事故頻傳讓我們覺得非常憂心，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公車的評鑑，在整體作為上只做半套。

因為所有公車評鑑資料，只管傷亡而不管相關的違規紀錄，不只民眾提出相當多反映，包括本席母親也曾經搭乘公車時，因公車緊急煞車而跌倒摔傷。這部分，有申訴才有紀錄，沒有提出申訴就沒有紀錄，民眾搭乘公車摔傷的件數年年高升，更重要的是相關申訴數量也日日增長。

根據相關資料顯示，任何公車進行評鑑時，並沒有把公車違規紀錄納入，從 107 年到 109 年 9 月為止，公車違規件數不斷增加，107 年有 996 件，108 年有 1,277 件，109 年統計至 9 月已經達到 1,295 件。

依我們所取得的資料發現，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對公車所進行的任何評鑑，並沒有把公車違規紀錄納入評鑑，未來是否可以將這些相關資料作為公車評鑑參考，讓公車業者，甚至所有從業人員更能兢兢業業地為臺北市民服務，這一點，是否可以

做到？

**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

可以。

**陳議員建銘：**

應該這樣才對。

**常處長華珍：**

現在已經有納入評鑑範圍。

**陳議員建銘：**

這部分已經這麼久的時間都沒有納入評鑑，很多違規紀錄根本就沒有人管，希望這部分能儘快納入規範。

**常處長華珍：**

好。

**陳議員建銘：**

儘快提升公車的服務品質。

再來，想要與市長探討有關臺北市交通違規肇事熱點，肇事熱點永遠都是這幾個地點。

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多次，依臺北市機車死傷熱點排行榜，從 105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第 1 名永遠都是民權東路 5 段、6 段，肇事熱點都是這裡，難道沒有辦法改善嗎？

到底是道路設計的問題，還是交通號誌的問題，還是執法不力的問題，請市長看一下交通肇事熱點排行榜，永遠都是在這個地方，百姓所關心的事情，交通局好像都沒有看到一樣。

局長，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不要讓狀元永遠都是狀元，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事情發生，請局長簡單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現在每 3 個月、每季都會檢討臺北市易肇事的交通路口，民權東路的部分，今年第 1 季已經有檢討相關措施，我們都有進行滾動式檢討及持續改進。

**陳議員建銘：**

針對相關問題，本席 1 年多前就曾經質詢過，但是一直沒有看到相關改善的成效，這一點讓本席覺得非常灰心，針對臺北市的交通狀況，每天都在塞車，但是嚴重塞車路段都是這幾個路段，包括易肇事熱點都沒有得到改善，希望交通局能夠加把勁，能夠有效解決易肇事及塞車的問題，不要讓騎車或開車的民眾再次面臨塞車的窘境。

**陳局長學台：**

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議員建銘：**

最近網路上又開始連署，就是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相關規定，就是民眾必須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檢舉，民眾連署要將該條例廢除，也就是未來檢舉達人的檢舉作為可以得到嚇阻。請問市長，現在檢舉達人檢舉交通違規的部分，有沒有獎金？

**柯市長文哲：**

知道。

**陳議員建銘：**

本席是問有沒有獎金？

**陳局長學台：**

沒有。

**陳議員建銘：**

根本沒有獎金，爲什麼他們要拼命檢舉？其實就是心態的問題，或許他自認爲是正義使者，但是民眾每天在路上開車擔心受怕，有時候在路邊暫停買個東西或早餐怕被開罰單，接送小孩上下課也怕被開罰單，所以現在網路上發起連署要廢除相關規定。

請教市長，你知不知道區間測速最近又要上路了，爲什麼之前沒有辦法執行？包括很多路口測速照相，因爲沒定期進行檢驗，很多已開立的罰單都被撤銷，這是什麼原因你知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就是測速器沒有經過認證。

**陳議員建銘：**

對，因爲執法工具都必須經過認證。

第 2 點，一般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看到民眾違規就開罰單？簡單講，現在警察局有沒有一線二的員警？就是警校剛畢業的，還沒有經過員警特考合格的，他們可不可以開立罰單？

**柯市長文哲：**

沒有特考及格？

**陳議員建銘：**

沒有經過特考及格的就不能開罰單，因爲他還不是執法人員，經民眾舉發、告發之後，你們就依據這個來開罰單，有問題請民眾提出申訴，這是擾民的作法。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我們會嚴加審核，並要求實名制。

**陳議員建銘：**

其實這種擾民的作法，你們早就應該要檢討了，譬如環境保護局對於違反規定的檢查或舉發，相關單位都非常仔細，因爲有獎金，雖然警察局收到這種檢舉沒有獎金，但員警收到這些檢舉案件都很開心，因爲登錄違規可以記點、有績效，又能夠增加稅收，本席認爲相關法令應該檢討，甚至進行修正的時候到了。市長，你認爲這條法令是否要檢討或改變？

**陳局長嘉昌：**

我們有向中央建議，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要進行修法。

**陳議員建銘：**

針對檢舉達人的作爲，希望市府相關單位能夠在檢討過程中更加謹慎，就是在執法過程中不要擾民，不要造成民怨。

**陳局長嘉昌：**

好。

**陳議員建銘：**

市長，你支不支持將這條法令廢除？

**柯市長文哲：**

要改進，譬如登載實名制。

**陳局長嘉昌：**

包括審核時要從嚴。

**陳議員建銘：**

包括市長都曾經提過，家長在學校門口接送小孩臨停，你們還要推動臨時停車相關作法，有時候確實是不得不的作為，譬如早餐店門口，人家只是下車買個早餐，臨停在紅線上就被開罰單，包括交通設施也應該即時檢討，有些店家門口根本就不需要畫設紅線，畫設黃線就可以了，這部分也必須要檢討。對於檢舉達人的作為，我們希望能夠有所規範，不要讓這些問題再度造成社會上的困擾，好不好？

**陳局長學台：**

好。

**陳議員建銘：**

市長，你有沒有去過北投地熱谷景觀公園？

**柯市長文哲：**

去過。

**陳議員建銘：**

你什麼時候去過？

**柯市長文哲：**

喔，很久了。

**陳議員建銘：**

你去的時候是不是還可以用溫泉煮蛋，對不對？但是現在這些相關設施都沒有了，只有靜態的景觀設施。

下一頁，照片上，煮蛋的地方就是清水地熱範圍，地熱水可以煮蛋，只要把安全設施做好，就不會發生過去地熱谷因為沒有相關安全設施而導致民眾受傷。

同樣的，北投地熱谷景觀公園，因當地相關產業的努力，還有政府的協調與配合，並感謝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改善地熱谷景觀公園周邊相關安全設施，中央也提撥同樣的金額來改善地熱谷景觀公園的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未來這裡會變成臺北市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我們更希望政府的配合還不只如此。

第 1 點，希望地熱谷景觀公園周邊交通能夠規劃完整的接駁，因為地熱谷景觀公園前面完全沒有停車場的設置，希望能夠有接駁小巴。

第 2 點，依當地業者的反映，地熱谷景觀公園應該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特殊地質景觀公園」認證，因為青磺溫泉只有地熱谷及日本玉川縣才有，而且日本的玉川溫泉已經不能提供給民眾使用，但是臺北市北投地熱谷景觀公園的青磺溫泉，還可以提供給當地溫泉業者使用，1 天的溫泉產量將近 1,000 噸，如此特別的地質景觀，是不是請市長能夠同意，並協助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為「特殊地質景觀公園」？

**蔡副市長炳坤：**

相關工程的部分，府內分工都沒有問題，我們已經向中央申請 1,500 萬元，再加上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總共 3,300 萬元應該可以把這個地方做好，目前由公

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向中央提出申請，並由自來水事業處負責施工與維護。

再來就是議員提到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特殊地質景觀公園」認證的部分，臺灣過去有很多類似向聯合國申請的項目，實務上，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周水美理事長曾與我談過這件事情，我們會來想辦法看看，因為臺灣的溫泉與日本的溫泉有很多合作，或許我們可以朝合作的方向來努力。

**陳議員建銘：**

好，我們更希望能夠透過政府的力量與協助，政府與當地溫泉業者結合，將日本玉川溫泉與臺灣北投地熱谷的青磺溫泉一起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請「特殊地質景觀公園」認證。

**蔡副市長炳坤：**

是，在北投溫泉的無圍牆博物館當中，這是非常重要的景點，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觀光與行銷，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建銘：**

行銷臺北市是非常重要的，前 2 天本席在教育委員會質詢時特別提到，現在臺北市的觀光產業都很慘淡，旅館業也都在慘淡經營，夜市業者也都在流淚，因為都沒有觀光客，希望市長能夠在此承諾，讓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能夠提早完工，並把周邊的觀光產業進行完整的配套措施。

事實上，如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能夠儘早完工，透過新的景點並結合相關產業，讓當地有更多的觀光發展機會。市長，針對這一點，是否可以督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能夠即早完工？

**蔡副市長炳坤：**

目前相關進度都算順利，工程明年中大概可以告一段落，接下來開始進行相關的驗收等等，目前計畫大概從後年 1 月開始試演出，我們一切都按照規劃的進度進行當中。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已經成為士林區無圍牆博物館的核心場館，負責人也很有努力在串聯，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議員建銘：**

資源結合非常重要，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到士林夜市、士林紙廠，士林官邸、科學博物館、天文台一直到士林育樂中心，這都是可以連成線的景點，我們更希望透過觀光發展，再度帶來臺北的榮景。

下一頁，市長一直談市場的改建，認為這是未來非常重要的政績，可是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現在想要與市長談論的是有關北投市場的改建計畫。市長，北投市場從 100 年至 109 年這段期間，總共編列多少經費預算來維修？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從 100 年到現在針對北投市場大概花了 6,000 萬元左右。

**陳議員建銘：**

這段期間總共花了 6,000 多萬元，現在整棟又要改建，改建金額總共又要花 4.9 億元，之前花了 6,000 多萬元都整修不好，現在又要花 4.9 億元，還不只這樣，北投市場旁邊又要先做中繼市場，既然要做中繼市場，乾脆將舊市場整棟拆除重建就好了，你們為什麼這樣做？

因為北投市場現有改建面積不夠，動線不良，為什麼不能比照大龍市場，樓下

作為市場使用，樓上作為社會住宅使用，或許市場處會向市長提供意見，說因為攤商問卷調查結果是不同意改建，這樣就奇怪了？大龍市場的攤商也沒有同意改建，你們還不是也蓋了？

現在北投市場要改建，既然要先在旁邊蓋中繼市場，這樣條件就夠了，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等你們花 4.9 億元蓋好之後，還是只提供原有攤商使用，使用面積都一樣，這樣能夠達到效果嗎？難道未來每年還要再花 1、2 千萬元進行修繕？市長，你能不能夠考慮，中繼市場在興建過程當中，重新規劃北投市場，是不是可以整棟拆除重建？

**柯市長文哲：**

都已經箭在弦上了，怎麼現在才講這個。

**陳議員建銘：**

這件事情其他議員同仁也提過，大家都認為應該拆除重建，但是很奇怪，市政府認為問卷調查結果是攤商不同意改建，還是希望維持現狀，請問這是市政府的財產，還是攤商的財產？

**陳處長庭輝：**

第一是攤商的意見；第二，譬如議員舉例的大龍市場，大龍市場因為海砂建築不耐震，而北投市場在 97 年曾經做過耐震補強工程，這 2 處市場條件有點差異。

**陳議員建銘：**

北投市場在 97 年曾經耐震補強過，是不是？

**陳處長庭輝：**

是。

**陳議員建銘：**

市長，你有聽到吧？

**陳處長庭輝：**

就以南門市場而言，大概花了近 5 年的時間才能夠達到現在的狀況，最重要原因是，現在北投市場雖然找得到中繼市場，但是北投市場分為 2 部分，第 1 部分就是市場樓上有戶政事務所、稅捐處、北投區公所及社會福利中心等單位，市場處的部分可以找到中繼，但是樓上這些單位要去哪裡找中繼地點，這是很大的問題。

**陳議員建銘：**

市長，士林、北投地區建設很多，包括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附近空屋很多，還有北投重劃區區段徵收這一塊也有市有資產，北投好幾處社會住宅都在興建當中，所以這件事情不是做不到，重點在於規劃，希望市長能夠慎重考慮。

如果還要花將近 5 億元的錢，還不保證後續會不會再追加經費，如果現在花 5 億元只改善或修繕北投市場，我建議你們拆除重建，好不好？市長，關渡平原你有沒有經常去看看？

**柯市長文哲：**

有。

**陳議員建銘：**

現在社子島開發案箭在弦上，可是關渡平原開發案到底什麼時候才有目標，有沒有任何計畫？

**柯市長文哲：**

這個……

**陳議員建銘：**

什麼這個，我現在不是要談這個問題，我要談的是關渡平原被偷倒廢棄土的情況非常嚴重，因為最近臺北市的營建廢棄物沒有地方可去，而臺北市的工程廢棄土處理成本增加好幾倍，所以關渡平原都被偷倒工程廢棄土。

市長，你一天到晚都在講萊豬要源頭管理，結果關渡平原被偷倒廢棄土是誰倒楣？就是市長講的老百姓倒楣，被環境保護局移送的都是老百姓，而是誰偷倒的，老百姓根本就不知道。

我們知道當地確實有幾戶有拿偷倒廢棄土不肖業者的錢，但是他們的同意書上面寫的是做土質改良，結果想不到整片土地都被偷倒廢棄土，他們所持有的土地面積也只有一定的比例，可是整片土地都被偷倒廢棄土。

結果這些老百姓都被環境保護局移送法辦，到最後老百姓被罰鍰、被法辦，還要負責將這些廢棄土清理掉，清理這些工程廢棄土是誰的責任？市政應該從源頭管理才對，這些廢棄土都到哪裡去，難道你們都沒有辦法管理？

就算這些廢棄土是從外縣市進入臺北市，難道你們主管單位都不知道？關渡平原被偷倒一大堆廢棄土之後，還要當地老百姓自行處理，老百姓就活該倒楣，這是臺北市政府應有的作為嗎？市長，這個問題難道沒有辦法處理？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銘龍：**

事實上，社子島就有設置 24 小時的攔查點，就是要防止廢棄土運進去傾倒，社子島現在有 23 處堆置的地方，我們已經清理了 21 處，就是請行為人自行清除。

另外我們移送 9 件，其中 8 件是有行為人的，我們都有與地主說明，不要將土地隨便給人家運廢棄土來傾倒，現在這種情況在我們強力宣導之下，地主已經向傾倒廢棄土的人提出告訴，我們希望地主知道自己的權益要自己維護。

**陳議員建銘：**

社子島只有 1 條路可以出入，設點隨便抓都抓得到，而關渡平原內的道路四通八達，廢棄土從哪裡運進去，地主根本就不知道，你們現在還要他們去耕作，請問現在耕作有多少收益？局長應該很清楚。

還有就是關渡平原的土地及水源有沒有被污染，你自己心裡最清楚，現在當地所有的農作物已經沒有經濟價值了，很多地主無法耕作，土地都閒置在那裡。

還有就是傾倒廢棄土的人是什麼背景，市長比我還清楚，所以沒有人敢去阻擋，土地被傾倒廢棄土之後，最後倒楣都是老百姓，我希望政府要發揮應有的公權力才對，之前郝龍斌市長時代在路上攔檢，曾經嚇阻過一段時間，但是最近不肖業者又開始猖狂了。

**劉局長銘龍：**

對，我們現在配合警察局 24 小時就是在做這件事情。

**陳議員建銘：**

雖然之前有人被移送，但是現在人被放出來又要開始了，政府建立整體制度非常重要，如何追蹤管理，就像市長提到的先把源頭管理處理好才對，臺北市現在源頭管理都做不到，有什麼資格罵中央，希望市長能夠好好督導，避免關渡平原變成傾倒廢棄土之都。

再來我要向市長報告，本席之前曾經與市長討論過，就是在臺灣喝咖啡是非常

普遍，但是相對環保來講，也造成非常大的影響，臺灣人愛喝咖啡，1 年喝掉 6 億多杯的外帶咖啡，這些杯子最後都到哪裡去了？

事實上，本席曾經質詢過相關議題，包括在 1 年多前都有提案要求相關單位要進行咖啡杯回收制度，可以製作成環保杯循環再利用，要鼓勵民眾不使用一次性的餐具，問題是經過了幾年之後，這些問題都還存在。

下一頁，市長，最重要的是在 107 年這項政策，議會已經完成提案程序，並交由市政府辦理，現在隨便去某家便利商店購買一杯咖啡，有沒有使用環保杯或回收再利用的紙杯，統統都沒有，可是別人做到了。

下一頁，這個人做到了，桃園市已經開始使用環保再利用的紙杯、環保碗，桃園市利用 QR-CODE 的方式進行循環管理，而臺北市卻做不到。

**劉局長銘龍：**

我們知道桃園市辦環保循環再利用的活動，我們打算配合環保署舉辦的環保夜市活動，在寧夏夜市、饒河夜市放置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的自動租借機，這部分，我們與民間業者正在洽談中，我們希望民眾自備餐具之外，民眾到夜市的時候，可能此類需求最多。

另外，有關超商咖啡杯的部分，我們正在與中央討論減量政策，今年已經與中央討論過，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業者認為這時候推動咖啡循環杯，老百姓會有疑慮，現在疫情有稍微緩下來，我們還是會與中央討論，希望能夠直接立法把環保杯的制度建立起來。

**陳議員建銘：**

臺北還真的很聽中央的話，鄭文燦可以不聽中央的話，桃園市已經做了，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長官一句話，政府要推動任何政策一定要先有決心，我相信你們一定可以做得好，而且臺北市的咖啡杯使用量算是全臺灣最高的，但是卻不帶頭做起，這一點讓我覺得非常遺憾。市長，這也是你民調全臺灣倒數第一的原因之一，因為市府團隊的螺絲都鬆掉了。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會檢討。

**陳議員建銘：**

很多事情政府應該即刻進行的，可是你們都當作不知道，反正現在是後柯時期，市長任期只剩下 2 年多而已，大家只求保平安不出事就好了。市長，你還想那麼多幹什麼？只要好好把剩下 2 年多的任期做完就好了。

市長，你是否還記得我們一起去荷蘭考察過社會住宅？這件事情也是我對市長第 3 次提出質詢。

下一頁，社會住宅是你一再宣傳的政績，之前我曾經與市長溝通過，為什麼一般民眾在臺北市買房子這麼貴，為什麼到花蓮、臺東買房子不用這麼貴，最貴的是土地，對不對？

花蓮、臺東 1 坪土地不用 10 萬元，臺北市最便宜的土地 1 坪都要 100 多萬元，所以政府提供市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這是最好的方式，可以解決房價高漲的問題，提高供給量解決民眾居住的問題。

解決這些問題需要讓政府花錢嗎？我們去荷蘭看過了，難道市長沒有心得嗎？參訪荷蘭社會住宅的時候，他們很清楚告訴過你，政府根本不用花錢，政府只要提



供土地 BOT 給業者興建，興建之後讓業者物業管理收取相關費用，因為減少了土地成本，可以滿足年輕人住的需求。

爲什麼現在年輕人都不敢生育？因爲小孩一出生就背負 60 幾萬元的負債，爲什麼還要讓他們未來還要背負房貸、學貸？如果能夠用國外這套方式，應該可以解決一部分的問題，而且可以快速達到目標，重點是溝通與協調的問題。

臺北市擁有的市有土地，甚至可以與中央洽談，針對某些特殊區域，可以與中央交換取得相對的土地，大量興建社會住宅，滿足年輕人與民衆的需求，這樣才是解決臺北市房價高漲最好的方式，這只是提供給市長參考，很多制度面的問題，還是需要市長積極面對處理。

**李副秘書長得全：**

謝謝議員指教，我們在士林官邸北側與奇岩，就是區段徵收剩餘可建築土地，我們採用地上權設定的方式，由民間出資，政府零出資，我們可以取得一部分的社會住宅提供給民衆，現在這種案子已經經過財務評估。

**陳議員建銘：**

未來要興建多少，有沒有目標值，就是利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辦理，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得全：**

對。

**陳議員建銘：**

未來設定地上權由民間業者興建的社會住宅大概有多少？

**李副秘書長得全：**

我們會把第一批的土地釋出，如果未來這種方式可行，其他市有土地也可以考量。

**陳議員建銘：**

如果能夠採用這種方式，政府就可以不用編列大量的預算蓋社會住宅。

**李副秘書長得全：**

議員建議的非常好，其實民間出資興建與後續營運管理，業者並提供 30% 的社會住宅服務量，完全由民間處理。

**陳議員建銘：**

好，如果做得到，本席必須要給市長鼓勵。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不必由政府興建，採用 BOT 的方式辦理也可以。

**陳議員建銘：**

對，並不是做不到。

**黃局長景茂：**

但是要先試試看有沒有它的可行性，看看廠商是否有意願配合政府來興建社會住宅。

**陳議員建銘：**

國外已經有很多成功的案例，年輕人大學畢業就可以取得房子，成家立業之後可以再承租更大坪數的房子，經濟負擔也不必那麼大，這絕對是未來的趨勢。

本席曾經與市長討論過社子島的安置計畫，針對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的部分，

能夠給予免費的配售，這是有關權利義務的問題，所謂免費配售並不是不要錢，是一種以房養老的概念。

依國外的案例來講，他們的配售專案住宅，只要支付市價不到一半的價錢，就可以取得社會住宅，如果銀行可以取得這份資產，就可以不用支付任何錢，就可以住進這個房屋，因為他是用這個房子做擔保。

**地政局張局長治祥：**

議員提到的部分是結合以房養老的概念。

**陳議員建銘：**

張局長，妳等一下再說明。

**張局長治祥：**

是。

**陳議員建銘：**

譬如我的房子被拆除後，我付不起重建費用，要我繳交 1 坪 20 幾萬元，我無法繳交得起，要不然我幹嘛住在社子島？如果可以採用以房養老的概念，事實上，他是不用付錢的，每月也不用支付所謂的貸款，這種商業模式的運用，不管是租，或是售，其實都可以達到目標。

本席希望未來在配售專案住宅的時候，能夠更靈活、更有彈性，不要以為社子島的人，每個人都繳交得起 1 坪 20 幾萬元的重建費用，如果他繳交得起，就不用住在沒有所有權，也沒有任何公共設施的土地上。市長，這件事情是否可以交代開發總隊及相關負責人，從這個方向來進行規劃？

**張局長治祥：**

謝謝議員提醒，以房養老的作為，我們會接洽金融機構來協助，這也是配合政府既有的政策，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陳議員建銘：**

你們要達到戶戶都安置為目標，對不對？

**張局長治祥：**

是。

**陳議員建銘：**

事實上，並沒有那麼簡單，按照你們現有的配售標準，可以說是完全做不到的，你們要社子島民眾接受也非常困難，用這些方式來解決一些問題，未來才有更大的共生共榮的空間。

接下來，本席想要就教市長有關工務部門的部分。市長，你是否去過北投復興公園，或是天母克強公園，你有看過公園內的游泳池嗎？你可能都沒有去過。

北投復興公園就在中和街，之前公園內有游泳池，後來被填掉了，現在蓋了鐵皮屋給民眾做為室內活動之用，北投區只有一個運動中心，本席希望北投復興公園及天母克強游泳池能夠重新規劃，讓這二個區域能夠做為區民運動中心使用。

為什麼現在市面上有那麼多民間設置的健身房、游泳池，因為民眾有這樣的需求，如果政府能夠提供這方面更好的服務，民眾才會對政府有信心。

市長，請你要求相關單位能夠將相關的運動設施做好，譬如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負責的運動設施，現在統統撥給體育局管理，相對預算也撥給體育局負責，請問體育局自己可以做得好嗎？

我向市長報告，這些預算經費根本不夠，因為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都有現成人員及相關機具與車輛，而體育局只有錢，相關工作卻做不到，相關預算應該增加才對，要不然臺北市總共有 277 處的場地要管理，到現在 11 月已經沒有經費了。

相關計畫一定要符合實際運用，對於相關設施的改善及管理權移轉的同時，能夠考慮得更周詳。市長，針對本席所提及的部分，你有何看法？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有關天母克強游泳池的部分，要改成小型複合式的運動公園，在運動中心的部分，市長已經指示過了，並編列明年度的預算開始進行規劃，這部分沒有問題。

議員提到運動設施維修費用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所編列的預算還夠用，我們會逐步將接管過來的場地進行改善，讓它更符合國際的標準。

**陳議員建銘：**

這部分，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包括北投地區相關的運動需求，針對北投復興公園內以前既有的運動設施，能夠一併再繼續加強維護管理。

另外，本席反對各校都有自己的游泳池，要養護一座游泳池並不簡單，如果各社區都能滿足民眾的運動需求，才是未來發展的目標，相關運動設施才能長期運用，而不是像前市長，馬總統的任內，各校都要有游泳池，到最後各校都養不起，都變成蚊子游泳池，希望市長能夠注意民眾這方面的需求。

下一頁，市長，你曾經去過二重疏洪道看過嗎？

**柯市長文哲：**

看過。

**陳議員建銘：**

二重疏洪道周邊的相關設施，包括堤防是不是都做得非常漂亮，同樣的，臺北市很多堤防也做得很漂亮，包括堤防彩繪變成一座牆，包括繪製綠帶等等，是不是值得獎勵？

但是非常遺憾，社子地區周邊的堤防好像都沒有人要的樣子，堤防都閒置長草，完全沒有任何綠化，這樣還不要緊，重點是完全沒有做好堤防維護功能。

下一頁，堤防不只這一處，包括外雙溪、磺溪的堤防都一樣，堤防相關的綠美化，不只是市中心而已，臺北市周邊堤防的需求，還是必須要有計畫性的改善，就算沒有辦法立即改善綠美化之前，最起碼的維護也要做好，否則這樣讓居住在當地的民眾情何以堪？處長，你有什麼話要說。

**水利工程處陳郭處長正：**

有關堤防美化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堤防長草，我們會立即去維護也會定期做檢查。

**陳議員建銘：**

下一頁，針對這部分，很多人都說市長很好當，路燈會亮、水溝會通、道路平整，一般民眾的滿意度大概就 OK 了，可是臺北市民的要求不只這樣，臺北市民的要求是要一再進步，不是原地踏步，這才是民眾最基本的需求而已。

這些都是陽光、空氣、水，都是政府應該要提供給民眾的，我們希望看到臺北市的發展與未來，除了這些民眾最基本的要求之外。請問市長，對於臺北市的發展，你還有什麼願景嗎？

**柯市長文哲：**

願景最大的大概就是 TOD 與 EOD，這二項大概是臺北市未來 15 年最大的建設。

**陳議員建銘：**

目前 TOD 是配合捷運南北環段進行相關建設與規劃嗎？

**柯市長文哲：**

對，通常每個捷運站有需要，都會請李副秘書長整合，譬如捷運 Y24 站就是這個例子，就是小型的都市計畫。

**陳議員建銘：**

市長，以士林的 TOD 案來講，我曾經與市長溝通過，這塊土地這麼小，卻做那麼大的建案，你有沒有考量到出入的問題？包括奇岩重劃區蓋好之後，現在每天都塞車。因為出入只有公館路，當初林洲民告訴我們說「最後 1 哩路讓民眾騎 You Bike 就好了」，問題是，它就在北投市中心，底下還有停車場，士林捷運站周邊出入只有不到 8 米的福德路，現在旁邊又要蓋飯店，這就是你的 TOD 案。

本席希望針對相關都市計畫在規劃的時候，應該針對周邊相關設施給予滿足，不能造成後續當地發展的困境，如果 TOD 案要進行時，希望能夠配合周邊的都更一起實施才是最好的方式，未來不管是道路開闢，或是老舊建築改建，政府應該事先做好完整的配套措施。

**主席：**

質詢時間結束。